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627,810.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平衡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中国加入WTO后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和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来谋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平衡原则:平衡收益与风险;平衡长期收益与短期收益;平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平衡成长型与价值型股票的投资。 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基于大盘走势关系基金投资全局,本基金充分重视对各市场趋势尤其是对股市大盘趋势的研判,并因此将配置基金仓位放在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中的优先位置。 资产配置采取自上而下的操作流程,而股票选择采取自下而上的操作流程。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注重收益与风险的平衡,通过控制股票、债券的投资比重来获取中低风险下的中等收益。

注: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1月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11月2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4,095,404.04	306,395,310.60	89,501,068.99
本期利润	813,646,405.62	358,908,376.44	254,462,498.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238	0.1764	0.105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5.29%	16.77%	9.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67%	19.27%	9.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42,155,973.17	347,236,948.10	279,110,429.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621	0.2059	0.12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4,783,783.41	2,157,544,370.67	2,497,307,155.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621	1.2795	1.14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98.83%	400.34%	319.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86%	1.87%	10.94%	1.10%	22.92%	0.77%
过去六个月	-1.27%	2.51%	-10.68%	1.81%	9.41%	0.70%
过去一年	39.67%	2.31%	6.85%	1.70%	32.82%	0.61%
过去三年	82.73%	1.56%	40.07%	1.22%	42.66%	0.34%
过去五年	66.08%	1.32%	22.60%	1.10%	43.48%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98.83%	1.24%	194.65%	1.24%	404.18%	0.00%

注:中信标普300 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最具流动性的3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20-70%,所以本基金加入20%的中信全债指数和10%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一起构成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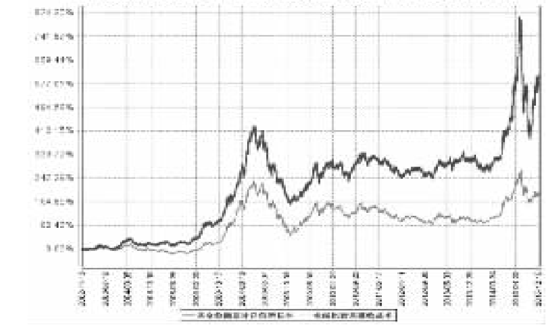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八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对象及投资范围、(四)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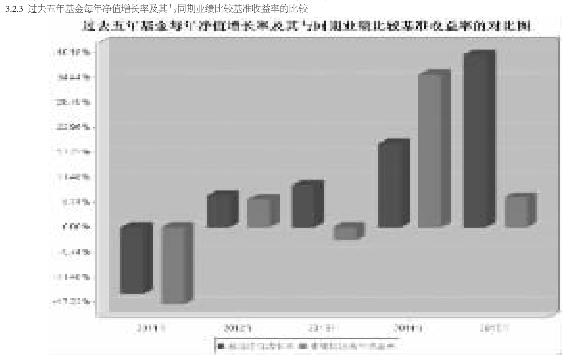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200	14,604,450.94	16,636,372.72	31,240,823.66	
2014	0.771	79,167,440.69	83,728,757.29	162,896,197.98	
2013	-	-	-	-	
合计	0.971	93,771,891.63	100,365,130.01	194,137,021.64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鑫钢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组长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6日起兼任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哈默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6月23日	2015年5月25日	7年	学士学位。2007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等职位,自2015年5月25日起担任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6日起兼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进入底部徘徊的阶段,CPI持续低于2,受国际大宗品价格剧烈下滑影响PPI同比降幅较2014年同期扩大,PMI依然在50附近弱势徘徊,非制造业和新兴产业PMI维持在较高景气度。全年货币政策保持实际宽松的总基调,尤其上半年降息降准持续,全年M2增速维持在13%以上,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最低下滑到2.8%,体现货币宽松和需求下滑推动实体经济有效利率持续下滑。财政政策持续温和发力,地方债置换力度超预期,专项政府建设债发行拓宽基建资本金来源,PPP项目持续发力,但受制于地方政府执行力问题,成效并不显著。报告期内,美国经济持续复苏,并于年底开启加息周期;欧洲方面经济依然疲弱,欧央行持续大力实行量宽;对全球影响最大的是以石油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加重了资源输出国的经济危机,也抑制了全球总需求的扩张。

本基金始终认为中国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依然在6-7%左右,改革的持续有效推进将为中国中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短期通过高效而灵活的货币和财政手段,有能力将经济稳定在目前水平,避免出现硬着陆或者通缩的恶例情况。从基金的运作角度来看,上半年考虑货币宽松的大背景,配置上偏向创新成长;下半年适应股灾与股灾恢复期,虽然在股灾过程中受伤较重,但Q4准确把握了市场反弹;总体效果上看,上半年收益丰厚,下半年波动较大,全年仍在同类基金中保持较好成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762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仍坚持认为中国经济转型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但这也是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17年党的十九大将开启中国新的发展纪元,2016年也将成为改革落地的攻坚之年,相关政策的推出一方面会带来新的红利释放,一方面也可能对老的经济结构造成阶段性冲击。同样,由于全球需求扩张乏力,国际地缘政治博弈、经济政策博弈将持续加剧,对中国经济而言外部环境比2015年更加复杂。这也注定2016年将是较为波动的一年,不论是在实体经济层面,还是在资本市场层面。

从2015年下半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由于经济复苏的不同步性,在经济政策方面进入了一个强博弈期,体现为美国进入加息周期,和其他主要经济体依然加码宽松。而中国在2015年完成了利率市场化,并通过加入SDR迈出了汇率市场化的关键一步,中国资本市场与全球资本市场的联动前所未有的加强了,这将对对国内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律将产生深远的影响,2015年12月以来汇率问题对国内资本市场的冲击就是这一影响的体现,这也要求我们未来对A股市场的投资需要更多站在开放经济体的角度思考。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坚定认为中国经济依然具有中高速增长潜力,增长的长期动力来自于改革,中短期需要适当的货币和财政政策托底;在通胀不构成压力的情况下,货币和财政政策都还有宽松空间,但国际国币政策博弈加剧成为新的不确定因素,权益投资有为,但波动性将加大。本基金将紧密追踪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尤其是供给侧改革可能带来的周期品机会;同时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发掘符合新经济方向、具有领先战略和优秀执行能力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分红公告,向于2015年3月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0.200元,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31,240,823.66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9,495,448.33	161,773,803.44
结算备付金	5,033,347.38	6,399,921.69
存出保证金	543,117.62	475,5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083,055.28	2,008,110,082.55
其中:股票投资	992,736,164.58	1,445,154,351.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6,346,890.70	562,955,73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340,387.09	-
应收利息	5,119,571.05	9,133,674.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1,612.69	710,7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90,986,539.44	2,186,603,76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555,936.87
应付赎回款	1,617,735.52	10,640,06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66,495.85	2,768,541.06
应付托管费	311,082.65	461,42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86,317.24	3,299,129.21
应交税费	60,187.20	60,18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0,937.57	274,117.81
负债合计	6,202,756.03	29,059,39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2,627,810.24	1,686,258,786.42
未分配利润	642,155,973.17	471,285,58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783,783.41	2,157,544,37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0,986,539.44	2,186,603,766.4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762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842,627,810.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59,753,881.03	412,931,110.18
1.利息收入	16,294,024.26	17,954,389.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73,113.71	1,363,305.77
债券利息收入	15,111,605.86	16,503,295.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304.69	87,788.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3,494,988.21	342,393,327.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96,206,659.85	309,654,750.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28,826.61	18,735,200.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59,501.75	14,003,377.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48,998.42	52,513,065.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3,866.98	70,326.77
减:二、费用	46,107,475.41	54,022,733.74
1.管理人报酬	26,927,530.99	32,163,641.42
2.托管费	4,487,921.79	5,360,606.9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151,740.97	16,044,620.57
5.利息支出	80,097.3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0,097.36	-
6.其他费用	460,184.30	453,86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646,405.62	358,908,376.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646,405.62	358,908,376.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6,258,786.42	471,285,584.25	2,157,544,37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3,646,405.62	813,646,405.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3,630,976.18	-611,535,193.04	-1,455,166,169.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1,518,386.98	164,881,067.51	376,399,454.49
2.基金赎回款	-1,055,149,363.16	-776,416,260.55	-1,831,565,62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240,823.66	-31,240,823.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627,810.24	642,155,973.17	1,484,783,783.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2,722,812.43	324,584,343.07	2,497,307,155.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8,908,376.44	358,908,376.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6,464,026.01	-49,310,937.28	-535,774,963.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238,819.63	9,506,120.70	146,744,940.33
2.基金赎回款	-623,702,845.64	-58,817,057.98	-682,519,903.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62,896,197.98	-162,896,197.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6,258,786.42	471,285,584.25	2,157,544,370.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71号文《关于同意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7日至2002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2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682,572,543.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中国入世后以及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即总成本领先优势和标新立异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债券投资比例浮动范围:20%-70%;现金留存比例浮动范围:5%-15%。投资证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80%。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标普中国A股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同业活期存款利率×10%"(2015年11月2日起更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529,481,121.14	5.97%	524,984,844.83	5.11%
西南证券	1,101,304,885.33	12.42%	783,564,994.98	7.62%
第一创业	452,251,364.89	5.10%	263,290,780.34	2.56%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2,855,320.34	3.43%	15,897,946.40	2.94%
西南证券	348,265,997.08	27.85%	10,002,000.00	1.85%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82,039.58	5.94%	-	-
西南证券	1,014,047.58	12.49%	314,097.44	16.66%
第一创业	421,181.22	5.19%	421,181.22	22.3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477,946.35	5.11%	2,627.76	0.08%
西南证券	713,357.18	7.62%	713,357.18	21.63%
第一创业	239,700.24	2.56%	63,937.46	1.9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27,530.99	32,163,641.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1,823.42	2,210,547.2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87,921.79	5,360,606.9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09,495,448.33	1,090,669.82	161,773,803.44	1,295,475.76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	652,000.00	652,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62	雷曼股份	2015年11月2日	重大事项	27.06	2016年2月29日	21.47	1,893,825	33,175,165.34	51,246,904.50	-
002696	百洋股份	2015年12月2日	重大事项	24.97	-	-	603,098	14,282,940.07	15,059,357.06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5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	65.01	2016年1月4日	63.90	224,177	14,798,961.42	14,573,746.77	-
300326	凯利泰	2015年9月24日	重大事项	21.80	2016年1月22日	23.98	265,426	5,805,777.33	5,786,286.80	-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	24.48	-	-	13,000	354,682.21	318,240.00	-
002544	杰赛科技	2015年8月31日	重大事项	29.65	-	-	10,000	311,970.00	296,5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905,455,129.4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433,627,925.83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人民币1,485,494,361.22元,第二层次人民币522,615,721.33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69,091,792.00元(2014年度:无),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12,680,000.00元(2014年度:无)。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2014年度:无)。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3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2,736,164.58	66.58
	其中:股票	992,736,164.58	66.58
2	固定收益投资	346,346,890.70	23.23
	其中:债券	346,346,890.70	23.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528,795.71	7.68
7	其他各项资产	37,374,688.45	2.51
8	合计	1,490,986,539.4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059,357.06	1.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5,719,859.91	32.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9,161,239.40	3.3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731,071.47	15.8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2,333,888.00	2.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298,428.43	3.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573,746.77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321,239.54	2.9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537,334.00	3.27
S	综合	-	-
	合计	992,736,164.58	66.8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5	银之杰	1,900,387	106,231,633.30	7.15
2	002593	日上集团	1,627,113	59,698,775.97	4.02
3	300058	蓝色光标	4,025,691	59,298,428.43	3.99
4	600055	华润万东	1,330,898	56,323,603.36	3.79
5	002175	东方网络	872,332	52,566,726.32	3.54
6	300162	雷曼股份	1,893,825	51,246,904.50	3.45
7	002717	岭南园林	1,119,846	49,161,239.40	3.31
8	002098	浔兴股份	3,104,761	47,999,605.06	3.23
9	600196	复星医药	1,860,172	43,695,440.28	2.94
10	300070	碧水源	836,802	43,321,239.54	2.9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191,234,091.44	8.86
2	002175	东方网络	92,437,663.34	4.28
3	002642	荣之联	89,690,974.84	4.16
4	300085	银之杰	86,866,007.91	4.03
5	002095	生 意 宝	81,433,875.55	3.77
6	000002	万 科A	80,870,184.65	3.75
7	000402	金 融 街	66,625,318.35	3.09
8	300070	碧水源	65,063,675.20	3.02
9	600158	中体产业	64,033,189.86	2.97
10	000712	锦龙股份	59,037,803.49	2.74
11	300058	蓝色光标	58,985,112.20	2.73
12	002072	凯瑞德	57,090,643.12	2.65
13	600055	华润万东	53,294,289.19	2.47
14	300178	腾邦国际	52,708,482.30	2.44
15	002098	浔兴股份	50,624,696.27	2.35
16	002363	隆基机械	50,602,670.00	2.35
17	601628	中国人寿	48,995,183.19	2.27
18	002593	日上集团	48,066,543.74	2.23
19	601166	兴业银行	48,012,266.00	2.23
20	300399	京天利	46,469,597.89	2.15
21	300212	易华录	46,429,147.16	2.15
22	601872	招商轮船	44,984,436.92	2.08
23	600313	农发种业	44,073,888.32	2.04
24	300075	数字政通	43,600,318.32	2.02
25	600855	航天长峰	43,181,589.81	2.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5	银之杰	374,370,428.03	17.35
2	600048	保利地产	228,097,903.66	10.57
3	300178	腾邦国际	222,876,099.09	10.33
4	600030	中信证券	136,917,898.65	6.35
5	300070	碧水源	126,370,242.55	5.86
6	600158	中体产业	123,028,192.11	5.70
7	300075	数字政通	121,678,957.85	5.64
8	002095	生 意 宝	98,619,874.76	4.57
9	002642	荣之联	92,597,300.37	4.29
10	002072	凯瑞德	88,830,313.64	4.12
11	600340	华夏幸福	86,560,341.36	4.01
12	600196	复星医药	84,544,503.86	3.92
13	002363	隆基机械	84,032,898.70	3.89
14	000712	锦龙股份	81,444,568.24	3.77
15	300399	京天利	76,303,934.46	3.54
16	002673	西部证券	75,143,454.46	3.48
17	000002	万 科A	75,082,864.00	3.48
18	600703	三安光电	74,218,626.14	3.44
19	601628	中国人寿	73,024,413.27	3.38
20	601166	兴业银行	66,084,579.91	3.06
21	600109	国金证券	64,511,605.98	2.99
22	600313	农发种业	59,742,911.17	2.77
23	600837	海通证券	59,180,819.37	2.74
24	000069	华侨城A	58,589,859.20	2.72
25	000402	金 融 街	56,515,699.43	2.62
26	300255	常山药业	53,528,668.01	2.48
27	600643	爱建集团	51,923,008.83	2.41
28	601377	XR兴业证	51,558,205.01	2.39
29	300212	易华录	51,245,238.61	2.38
30	601688	华泰证券	50,499,572.53	2.34
31	002256	彩虹精化	49,805,435.27	2.31
32	002098	浔兴股份	45,759,254.15	2.12
33	002657	中科金财	44,093,801.97	2.04
34	000826	启迪桑德	43,300,811.52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85,199,655.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78,890,266.2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3,428,690.70	23.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18,200.00	0.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6,346,890.70	23.3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015	15附息国债15	800,000	80,088,000.00	5.39
2	150001	15附息国债01	800,000	80,032,000.00	5.39
3	150020	15附息国债20	700,000	70,007,000.00	4.71
4	010303	03国债(3)	397,270	41,268,407.60	2.78
5	010107	21国债(7)	295,170	32,005,283.10	2.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3,117.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340,387.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19,571.05
5	应收申购款	371,612.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374,688.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62	雷曼股份	51,246,904.50	3.45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2,577	16,026.55	5,297,988.52	0.63%	837,329,821.72	99.3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6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2年11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682,572,543.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6,258,786.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518,386.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5,149,363.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627,810.24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7月24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9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13年的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01,304,885.33	12.42%	1,014,047.58	12.49%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790,740,269.58	8.92%	720,499.10	8.88%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768,020,430.97	8.66%	699,963.53	8.6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06,081,639.76	7.97%	657,572.49	8.10%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568,566,452.96	6.41%	520,792.26	6.4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29,481,121.14	5.97%	482,039.58	5.9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08,235,388.42	5.73%	463,342.89	5.7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487,813,706.34	5.50%	444,106.26	5.4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52,251,364.89	5.10%	421,181.22	5.19%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34,265,117.77	4.90%	396,381.24	4.88%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78,759,411.99	4.27%	344,821.71	4.25%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87,020,345.89	3.24%	261,302.80	3.22%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84,616,195.40	3.21%	259,114.79	3.19%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4,819,433.32	2.87%	237,313.30	2.9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6,450,304.65	2.78%	226,980.19	2.80%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2,302,666.13	2.73%	221,668.79	2.73%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4,666,067.54	2.42%	195,432.68	2.41%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206,789,351.06	2.33%	188,387.44	2.3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78,549,642.50	2.01%	162,550.55	2.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75,399,779.85	0.85%	69,984.05	0.86%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0,178,214.50	0.79%	64,747.25	0.80%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38,651,975.38	0.44%	28,265.97	0.35%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1,304,931.80	0.24%	19,841.32	0.24%	新增2个交易单元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7,821,224.99	0.20%	16,224.42	0.20%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1个交易单元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新增2个交易单元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265,997.08	27.85%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026,850.00	11.60%	640,500,000.00	68.92%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285,945.60	18.49%	86,400,000.00	9.30%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5,320.34	3.43%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539,309.30	9.96%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168,980.70	12.65%	-	-	-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49,395.10	6.80%	98,400,000.00	10.59%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000,000.00	2.47%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33,934.10	3.48%	33,600,000.00	3.62%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942,126.90	3.43%	21,300,000.00	2.29%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6,464.40	0.30%	26,200,000.00	2.82%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2,604.80	0.05%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73,578.80	1.96%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